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7 日

連 絡 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齊心維護雲林縣農會選舉公平性

至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、斗南分局辦理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

為妥適辦理下週六(114 年 2 月 15 日)即將舉行的雲林縣基層農會小組長、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，根據本署所掌握的相關情資訊息及各農會候選人的登記情形，以口湖鄉、水林鄉、斗南鎮、大埤鄉等 4 個農會競爭較為激烈，本署黃智勇檢察長特別率同選舉查察執行秘書朱啓仁主任察官、分區專責檢察官彭彥儒、廖易翔、曹瑞宏，雲林縣警察局李建民局長則率同副局長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各外勤隊隊長、保安科科长、保防科科长等人分別於 114 年 2 月 7 日上午、下午至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、斗南分局辦理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，凝聚查賄制暴共識，齊心維護農會選舉公平性。

會中北港分局、斗南分局分別就所轄口湖鄉、水林鄉（以上屬於北港分局轄區）、斗南鎮、大埤鄉（以上屬於斗南分局轄區）等 4 個農會的最新選情分析、工作執行現況及安全維護等提出報告，會中並就選舉當日可能產生的爭議狀況提出討論，精進選舉查察相關執行作為。本署黃智勇檢察長於會中表示，農漁會與地方選舉環環相扣，涉及地方人脈、金脈，故農漁會選舉在地方上是非常重要的，務必確實佈雷及掌握情資，針對比較激烈的選區，須嚴防賄選及暴力事件發生，常見之賄選模式除現金買票外、送禮、旅遊綁樁、餐會等都是，只要有情資出現，本署必會嚴查速辦，確保選舉公平性。

本署呼籲，根據農會法第 47 之 1、47 條之 2 及 47 條之 3 規定，凡涉及買票罪、賣票罪、協議放棄競選、候聘或以強暴、脅迫的方法妨害他人選舉者，最重分別可判處 3 年、5 年有期徒刑，各候選人或樁腳切勿以身試法，若民眾發現有妨害選舉情事，可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（撥通後再按「4」）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200 萬元、境外勢力介選獎金 100 萬元至 2000 萬元、選舉賭盤獎金 5 萬元至 500 萬元，且檢舉資料絕對保密。



以上為北港分局分區座談會照片



以上為斗南分局分區座談會照片